平顶山市总工会关于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21号）和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等8家单位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平卫基层〔2017〕20号）精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竭力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爱心母婴室建设，满足职工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母婴室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工会组织做好做实做细全面两孩政策下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休假制度，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支持

加大对《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的合理需求，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对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要及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推动并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单位附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帮助职工解决上班时间婴幼儿无人照护的难题。

（三）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服务

坚持以家庭养育婴幼儿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针对婴幼儿生活照料、保健护理、个体发展等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发挥现有信息化平台、手机客户端等作用，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题讲座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四）大力推进母婴室建设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母婴室建设的规范化、灵活性和社会影响力，按照《母婴室设施配置推荐标准及管理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因需施策，重点推进女职工人数较多、条件较成熟的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覆盖面，做到应建尽建，惠及更多女职工。母婴室可以是单独房间，也可以在“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爱心驿站”内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确保舒适、隐秘、卫生和安全。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和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加强指导、规范标准、全面推进、注重实效。对于已建的爱心母婴室，要推动提档升级，着力在拓展功能，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上下工夫，使爱心母婴室成为女职工“五期”保护时休息与心理调适的“温馨驿站”。市总将对部分条件成熟的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爱心母婴室进行实地调研，对管理规范、设施齐全、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的，拟授予“平顶山市示范爱心母婴室”和“平顶山市示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称号，真正打造关爱女职工的服务阵地，将女职工关爱行动进一步落到实处。